

輸出動物狂犬病疫苗效期登載原則

2025 年 9 月 19 日製

一、適用範圍：

輸出人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向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所屬分署或檢疫站(以下簡稱防檢署)申請簽發自我國輸出動物之檢疫相關文件時，於該文件登載狂犬病疫苗效期，應依本原則統一判定。

本原則僅限適用簽發輸出檢疫相關文件之情境，依據動物實際免疫狀況登載，不影響我國國內狂犬病防疫(含免疫)政策。如有不符國內防疫政策之情形，仍由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判定與裁處，不影響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依據本原則簽發輸出檢疫相關文件。

若係自國外輸入我國或自我國輸出後返國者，仍應符合政府公告之各動物別輸入檢疫規定，不得以本原則作為判定依據。

二、我國狂犬病免疫政策：我國各地方政府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公告狂犬病預防措施，不論是否輸出，於我國飼養期間均須符合公告實施對象動物施打疫苗之條件，各地方政府公告內容，請至防檢署全球資訊網狂犬病專區查詢： <https://www.aphia.gov.tw/ws.php?id=23525>。

三、簽發動物輸出檢疫相關文件原則：依輸入國規定及申請人檢附文件事實簽發。

(一) 有效免疫保護期(以下簡稱保護期)之判定：

1. 依仿單記載為主，並應於仿單建議年齡及疫苗保存期限內施打。若輸入國規定載明判定日期(如簽發日、預定起運日或抵達日)，則從其規定；如無規定，則以簽發日為準。
2. 基礎免疫，保護期生效日依仿單記載；如仿單未載明，則自施打日翌日起算第 30 日(施打日為第 0 日)。與前次免疫中斷者，比照基礎免疫辦理。
3. 補強免疫者(後 1 劑施打日在前 1 劑保護期內)，保護期自施打日當日起生效。
4. 若輸入國規定或個案核定與仿單記載不符，則以輸入國規定或核定為優先。若仿單與疫苗商網站資訊不符，則以仿單為優先。

(二) 當事實與輸入國規定不符，原則上不予簽發，下列情形除外：

1. 申請人出具輸入國之書面個案核定文件。
2. 申請人簽名確認，渠已知悉該動物不符輸入國規定，並承諾完全承擔輸入國相關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對申請人之裁罰、對動物之隔離、免疫、檢測、退運或撲殺等)及相關衍生費用。

(三) 申請人應提供之證明文件：

1. 輸入國檢疫要求：輸入國規定或個案核定文件。倘檢疫人員已確認輸入國規定或輸入國主管機關中文或英文網頁已載明規定時，無須提供。
2. 載明動物免疫資訊之以下文件之一：
 - (1) 獸醫師簽發之文件，例如健康證明書或載有該動物免疫資訊之文件，資訊須包含輸入國要求之相關內容(如疫苗批號、有效期限等)；由我國獸醫師簽發但係於國外施打之疫苗應另附國外原始資料。
 - (2) 動物先前輸入我國時，輸出國簽發之輸出動物檢疫證明書或我國簽發之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

(3) 動物先前自我國輸出時，我國簽發之輸出動物檢疫證明書或輸入國簽發之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

3. 載明疫苗資訊之仿單或包裝標示或疫苗商網站資訊。但符合下列情形者，無須提供：

(1) 動物 3 月齡以上施打且施打日未逾 1 年。

(2) 動物免疫資訊文件已記載疫苗資訊。

(3) 於我國施打之犬貓(目前核准且常用疫苗之仿單所載犬貓保護期資訊摘述如下表)

許可證字號	藥品名稱	建議年齡	基礎免疫	補強免疫
動物藥入字第 05288 號	維克犬貓狂犬病不活化疫苗	12 週齡以上	1 年	1 年
動物藥入字第 05481 號	寵必威狂犬病不活化疫苗	12 週齡以上	3 年	3 年
動物藥入字第 05568 號	碩騰狂犬病不活化疫苗	12 週齡以上	1 年	3 年
動物藥入字第 06169 號	維克犬兒健犬瘟熱、傳染性肝炎、腺病毒第二型、小病毒、副流行性感冒活毒、鉤端螺旋體、狂犬病不活化混合疫苗	3 月齡以上	1 年	1 年
動物藥入字第 06984 號	百肯狂犬病不活化疫苗	3 月齡以上	施打 14 日後 ~1 年	1 年
動物藥入字第 07253 號	純粹貓狂犬病基因改造活毒疫苗	12 週齡以上	施打 4 週後 ~1 年	3 年
動物藥入字第 07539 號	梅里亞狂犬病不活化疫苗	12 週齡以上	1 年	3 年

(四) 審核與查證

1. 審核：檢疫人員依動物實際狀況、申請人提供資料、輸入國規定及其他相關資訊綜合評估。
2. 查證：檢疫人員依據審核結果，可能會進行後續查證作業，包括但不限於洽詢證明文件簽發單位、疫苗商、輸入國主管機關或調閱病歷紀錄等。

(五) 簽發內容(將免疫資訊登載於簽發之輸出檢疫相關文件)

1. 依事實及輸入國規定簽發。
2. 非輸入國規定應簽發之資訊原則上不主動加註，惟經評估有必要告知輸入國時，得另外加註。